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司农专字[2026]25008340050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3

关于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司农专字[2026]25008340050号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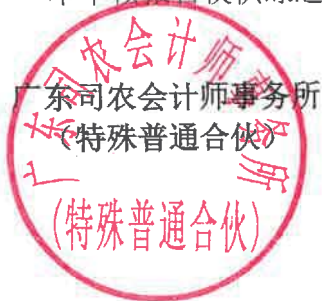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绿通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绿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绿通科技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绿通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皓淳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嘉灿



中国 广州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度完成参股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华九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的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通产业基金）于 2024 年 9 月与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九恒）、沈云立、曾祥兰签订了《关于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及《关于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合计以人民币 1.87 亿元认购江华九恒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5.1724 万元，剩余人民币 16,044.82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华九恒 27.5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华九恒成为公司的参股联营企业。

二、业绩承诺内容

（一）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方为广州九恒与沈云立。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业绩补偿承诺方向绿通产业基金承诺：

江华九恒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5 亿元、0.75 亿元、1.05 亿元。如果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少于该等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的，绿通产业基金有权要求业绩补偿承诺方进行现金补偿。

上述承诺净利润及实际净利润均应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的净利润，且应包含股权激励引起的股份支付费用（如有）。

（二）业绩补偿方案

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江华九恒合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当对绿通产业基金进行现金补偿。具体方式如下：



如江华九恒在 2024-2026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当对绿通产业基金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款总额×(累计承诺目标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目标净利润。

三、202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江华九恒 202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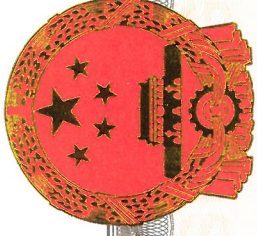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元）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2,429,30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0,690,842.22
业绩承诺金额	75,000,000.00

2025 年度，江华九恒未完成 7,500 万元的业绩承诺。因相关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按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进行考核，因此，目前不涉及业绩补偿。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





编号: S10520200606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4月 10日

证书序号: 0005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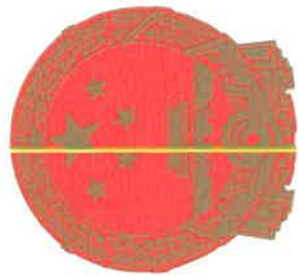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吉争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

房-2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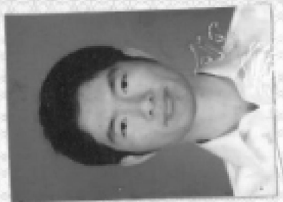
44010293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穗函〔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姓名 陈皓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5-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2021985050100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7938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4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皓淳 440100793826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司农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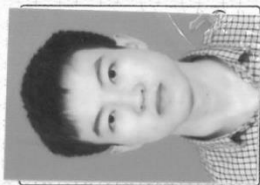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姓名 林嘉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2120868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01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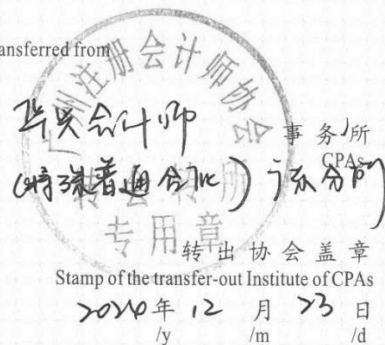


林嘉灿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